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辜委員兼主席俊雄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114年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修正及分工審議。

說明：檢附「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、「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各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於本所外業人員(如測量助理)之工作守則及作業流程提請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請視實務需要，檢視本所外業人員相關工作守則及作業流程是否完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於本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，提請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本所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公開揭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114年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核應辦理事項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
- 二、檢附「本公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- 三、原填報內容，倘原勾選「未執行」項目，現已完成或刻正辦理中者，請配合修正為「已執行」，如屬執行中，得於「已執行」欄位括弧加註說明。「未執行」項目之具體原因，請一併說明，以利後續了解。
- 四、支援作業標準流程或相關規範，如已就辦公廳舍管理訂有相關作業機制（例如：飲水機管理、電梯維修、廁所清潔、配電設施、公務車管理等）請提出說明或佐以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所需提報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填寫結果」，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115年機關網頁公開揭示審議。

說明：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所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之規定，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，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(數據)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或就安衛辦法第48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（得公開部分）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